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登载于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2018年1-9月份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,197.8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9.3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,611.7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41.81%；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.26元/股。

投票结果：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